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07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0237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B7_E6_c80_302374.htm)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各有关涉海单位，局属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全国科学技术大会和全国海洋科学技术大会精神，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海洋科技对海洋经济、海洋管理、海洋权益与安全和社会公益服务的支撑和引领能力，鼓励海洋科技工作者为海洋事业健康发展做出创造性贡献，根据海洋科技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海洋创新成果奖暂行办法》和《海洋创新成果奖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海洋局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海洋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在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调动海洋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洋创新成果奖面向全国海洋界，国家海洋局所属单位，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海洋厅(局)所属单位，其他涉海单位均可按照本办法申报。 第三条 海洋创新成果奖奖励成果分为“海洋科学技术研究”和“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开发应用”两类，实行分别申报、分别受理、分别评审，奖励成果以海洋创新成果奖予以统一公布。 第四条 海洋创新成果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奖励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海洋创新成果奖

由国家海洋局科学技术司归口管理。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海洋创新成果奖的奖励范围包括：在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权益维护、海洋公益服务、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安全保障和海洋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成果分两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